

闽清县财政局  
教次县第202号  
2021年7月30日

# 闽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梅人常〔2021〕29号

## 闽清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闽清县2021年 提前批新增一般债务额度举借和 使用计划方案的决议

(2021年7月26日闽清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闽清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根据县人民政府的提请，审查了《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查批准闽清县2021年提前批新增一般债务额度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草案）的议案》，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2021年提前批新增一般债务额度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

附件：关于闽清县2021年提前批新增一般债务额度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草案）的初步审查报告

闽清县人大常委会  
2021年7月26日



附件

# 关于闽清县 2021 年提前批新增一般债务额度 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草案）的初步审查报告

（2021 年 7 月 26 日在闽清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闽清县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 张永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预算法的规定，财经工委对闽清县 2021 年提前批一般债务额度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初步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县人民政府报告，省财政厅下达我县 2021 年提前批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9603 万元（闽财债管〔2021〕19 号文件）。结合我县实际，拟对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作如下分配：

1. 闽清县 202 省道及 127 县道沿线风貌整治提升工程 5000 万元；
2.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渗滤液调节池系统升级改造 工程 113 万元；
3. 美丽乡村项目（后垅村、墩面村、梅雄村等乡村环境 整治、风貌提升、文化建设等） 2790 万元；
4. 中小学教育教学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项目（教学

- 楼、宿舍楼提升改造，教学设施建设等）2000 万元；
5. 梅溪滨水自行车休闲道三期 1000 万元；
  6. 梅溪新城鹿驰支路道路工程 700 万元；
  7. 南山片区纵二路道路工程 200 万元；
  8. 金坪里溪（体育场段）河道整治工程 800 万元；
  9. 梅埔鳌峰岭乡村支路工程 900 万元；
  10. 中共闽清县委党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1700 万元；
  11. 工人文化宫项目 1000 万元；
  12.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池园段、省璜段等）400 万元；
  13. 城关至钟石公路工程 1500 万元；
  14. X123 东延线闽清北站至东桥朱山段公路工程 1500 万元。

财经工委认为，县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1 年提前批新增一般债券举借额度在省政府下达的债务限额内。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交通基础设施、乡村振兴、教育、生态环保、民生服务等项目，符合国务院和省政府规定的地方政府债券使用范围和我县实际情况。财经工委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闽清县 2021 年提前批新增一般债务额度举借和使用计划方案（草案）。

财经工委建议：1、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重视项目储备工作，将新增债券资金落实到重点项目上，优先保障在建项目建设。切实加强债券资金管理，跟踪监督举借项目资

金走向，禁止截留挪用和将资金滞留国库或沉淀在部门单位。2、要进一步加大督查力度，债券资金拨付后，要督促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落实管理责任，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作用，促进经济良性循环，提升发展质量。3、要落实偿债机制，将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建立债务动态监管体系，全面评估风险状况，跟踪风险变化，推进实现稳增长和防风险的长期均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发：县委正、副书记，人大常委会领导，县政府联系人大工作副县长；

人大常委会委员；

县政府，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发改局、财政局、审计局；

县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委办局，县纪委监委驻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

各乡镇人大主席团。

---

闽清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印发

(共印55份)